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5/2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葉倩菁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梁渡珊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18/——2016年3月22日會議的紀要)
15-16號文件

2016年3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30/15-16(01)號文件 —— 有關 2016 年 4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30/15-1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4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830/15-16(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849/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6 年 4 月 22 日函件的覆函)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518/15-16(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3)290/15-16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編號：TsyB R 183/700-6/7/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8/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18/15-1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並完成逐項審議《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

3. 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830/15-16(02)號文件)第3段所述，關於帳戶持有人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向申報財務機構作出的自我證明，即使懷疑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所提供資料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政府當局不會也不能單憑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便斷定該人犯罪。政府當局必須先經調查，才可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證明該人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該等資料而提出檢控。就此，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 (a) 提供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作出自我證明時須予提供的資料清單和自我證明的樣本；以及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為自動交換資料而須向稅務局提交的資料；
- (b) 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或其他本地法例，就類似和可作比較的罪行對提供"具誤導性"或"不正確"資料的人成功作出檢控的案例；
- (c) 回應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稅務局會否行使《稅務條例》現有條文賦予其搜集資料的權力，要求被懷疑作出虛假自我證明的帳戶持有人就其所作自我證明提供某些資料，而該人是否在此等情況下將不能行使其緘默權；及

- (d) 考慮在擬議經修訂的《稅務條例》第80條或其他適當條文中加入一項條文，清楚訂明政府當局不會也不能單憑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便斷定該人觸犯新增第80(2E)條下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4.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 (a)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法例中有哪些相關條文(如有的話)就服務提供者受財務機構聘用以履行該等財務機構在自動交換資料方面的責任訂明罪行，而條文內容又與《稅務條例》新的第80D條所建議者相類似；及
- (b) 因應下述情況重新考慮可否剔除條例草案中與服務提供者有關的罪行條文：
 - (i) 現有第80條並無就相若情況(例如由受納稅人聘用的代理人向稅務局申報稅務責任)訂立罪行條文；及
 - (ii) 申報財務機構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安排通常會包含多項條文，以規管服務提供者於未能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條例草案下的責任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871/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按照會議上所商定，政府當局會就上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而該等資料一俟備妥，便會送交予委員。視乎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有何意見，以及委員有否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法案委員會考慮，主席將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另一次會議。

6. 委員同意，若不會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即告完成。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稍後會告知法案委員會其建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主席會按照立法程序時間表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法案委員會已定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再舉行一次會議。秘書處透過在2016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904/15-16號文件，將上述安排告知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			
000104 - 000133	主席	2016年3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818/15-16號文件]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34 - 00015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58 - 00330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6年4月1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830/15-16(02)號文件]</p> <p>就《稅務條例》(第112章)新增第80(2E)條下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涂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建議：</p> <p>(a) 關於帳戶持有人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向申報財務機構作出的自我證明，很難斷定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是否提供了"具誤導性"或"不正確"的資料；</p> <p>(b) 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稅務局須在採取執法行動前，要求帳戶持有人就其所作的自我證明作出確認；</p> <p>(c) 稅務局在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前，可能會行使《稅務條例》現有條文賦予其搜集資料的權力，要求被懷疑作出虛假自我證明的帳戶持有人就其所作自</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我證明提供某些資料，致使該人在此等情況下不能行使其緘默權；及</p> <p>(d) 稅務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清楚訂明政府當局不可單憑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便斷定該人觸犯新增第80(2E)條下的罪行。</p> <p>涂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接納他在上文(b)或(d)段所述的建議，他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或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要確立涉及提供"具誤導性"資料的案件的門檻相當高。當局有根據《稅務條例》就涉及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成功提出檢控的案例，亦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就涉及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的陳述成功提出檢控的案例；</p> <p>(b) 如懷疑有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稅務局會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830/15-16(02)號文件)第3至4段所述的程序行事；</p> <p>(c) 稅務局在調查過程中會遵照《法官規則》向帳戶持有人作出查問。倘有合理理由懷疑帳戶持有人已觸犯罪行，稅務局會向帳戶持有人作出警誡，提醒其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及</p> <p>(d) 政府當局不會也不能單憑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便斷定該人觸犯了新增第80(2E)條下的罪行。稅務局必須先作調查並證明該人是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了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後，才可考慮提出檢控。</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指出，帳戶持有人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須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的資料範圍有限。</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涂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p> <p>(a) 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根據《稅務條例》或其他本地法例，就類似和可作比較的罪行對提供"具誤導性"或"不正確"資料的人成功作出檢控的案例；及</p> <p>(b) 提供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作出自我證明時須予提供的資料清單和自我證明的樣本；以及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為自動交換資料而須向稅務局提交的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採取行動</p>
003310 - 003857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p>	<p>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條文如何應用方面，必須顧及是否合理和相稱。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證明帳戶持有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有否提供"具誤導性"或"不正確"的資料。</p> <p>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須提供的資料屬其個人詳情，只有該帳戶持有人(而非財務機構)才能提供有關資料。現時討論的罪行條文已平衡兩方面的情況，即既發揮充分的阻嚇作用，確保香港有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又不會對個人施加不相稱的過重罰則。當局須先作調查，然後才能確定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是否提供了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p>	
003858 - 010217	<p>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建議：</p> <p>(a) 政府當局可考慮在《稅務條例》新的第80(2E)條內加入一項條文，就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提高對觸犯該罪行的人採取檢控行動的門檻；</p> <p>(b) 鑒於現有第80條並無就相若情況(例如由受納稅人聘用的代理人向稅務局申報稅務責任)訂定罪行，而且申報財務機構與其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安排通常包含多項條文，以規管服務提供者於未能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條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草案下的責任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能否因應上述情況剔除條例草案中與服務提供者有關的罪行條文；</p> <p>(c) 就服務提供者建議的罪行或會令申報財務機構難以為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購買服務；及</p> <p>(d) 就有關服務提供者的罪行的新增第80D條的目的而言，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辯解怎樣才會被當作"合理辯解"。</p> <p>梁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未能對他在上文(b)段所述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他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自動交換資料與根據《稅務條例》向稅務局申報稅務責任並不相同。納稅人在《稅務條例》下雖可聘用代理人作為其稅務顧問，但代理人不能代有關納稅人在報稅表上簽署或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p> <p>(b) 由於獲申報財務機構聘用的服務提供者須負起條例草案下的指明責任，而有關的工作對於香港履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責任至為重要，故有需要就服務提供者在履行《稅務條例》新增第50B(1)、50B(2)或50C(1)條所清楚列明的責任方面制訂相關的罰則；</p> <p>(c) 鑒於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認為，應在法例中就有關各方訂明罰則條文，為此，條例草案已就各相關人士(即申報財務機構、申報財務機構的員工，以及服務提供者)分別訂定清晰的罰則條文；</p> <p>(d) 如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履行相關責任，或在明知或罔顧實情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報表資料，其罰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律為可處第三級罰款(即10,000元)。</p> <p>服務提供者只會在出於欺騙的意圖提交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報表資料的情況下，才會可能被判處監禁；及</p> <p>(e) 根據稅務局執行《稅務條例》的一般經驗，超出個人所能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火災、洪澇或意外事故)可獲接納為沒有履行責任的"合理辯解"，但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涉個案的事實。</p> <p>主席認為，剔除與服務提供者有關的罪行條文，或會導致當局即使有充分理據支持，仍難以令服務提供者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強調，《稅務條例》新增的第50H條訂明，即使已聘用服務提供者，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在自動交換資料制度下須履行的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也不會獲免除。</p> <p>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海外法例中有哪些相關條文(如有的話)就服務提供者受財務機構聘用以履行該等財務機構在自動交換資料方面的責任訂明罪行，而條文內容又與《稅務條例》新的第80D條所建議者相類似。</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採取行動</p>
010218 - 011012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助理法律顧問2016年4月22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CB(1)849/15-16(01)號文件]</p> <p>關於《稅務條例》新增附表17C所訂免申報財務機構的名單，梁議員詢問廣泛參與退休基金和有限參與退休基金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豁免申報門檻有何不同。</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廣泛參與退休基金和有限參與退休基金均屬免申報財務機構，而共同匯報標準亦清楚列明具體的合資格準則。附表17C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加入有關準則。一般而言，廣泛參與退休基金如沒有一個單一受益人有權得到該基金超過5%的資產，即屬免申報財務機構。至於有限參與退休基金，如其參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不足50名，以及並非該基金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參加者，無權取得該基金超過20%的資產，該基金即屬免申報財務機構。</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如某申報財務機構已在其提交稅務局的報表中示明選擇將關於新帳戶的不同盡職審查規定應用於先前帳戶，該財務機構可否更改其所作選擇；如可更改的話，該財務機構是否必須將有關更改通知稅務局。</p> <p>政府當局表示，申報財務機構如在提交稅務局的自動交換資料報表中選定相關選項，將關於新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應用於先前帳戶，該財務機構其後必須相應設立、維持和應用適用的盡職審查程序，不可自行採用其他程序。</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290/15-16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518/15-16(01)號文件)]</p>			
011013 - 011231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1條 —— 加入附表17C、17D及17E</p> <p>附表17E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p>	
<p>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p>			
011232 - 011555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24日